附件 1—9　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如为中小企业，应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工布江达县工布江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工布江达镇阿沛村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工布江达镇阿沛村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四川顺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263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0385.60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顺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